

(一)、加強執行檢肅竊盜辦法。

(二)、嚴格執行有效防制竊盜方案對慣竊累犯協調司法機關從重科刑併宣付保安處分。

(三)、訂定「加強執行檢肅竊盜督導考核要點」加重員警偵防責任提高偵破績效。

(四)、改進查贓方法發揮查贓緝犯之功能。

(五)、嚴密控制出獄慣竊以防再犯。

(六)、清查取締怙惡不悛慣竊贓物犯報列流氓管訓。

(七)、管制重大竊案督飭迅速破案。

(八)、嚴密追查緝獲之竊盜犯贓物犯擴大偵破效果。

(九)、加強防竊防盜宣傳。

(十)、對竊盜較多地區抽調警力實施聯合突擊臨檢勤務偵防竊盜。

九、問：貴局對取締脫衣陪酒及其他妨害風化營業案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脫衣陪酒及妨害風化之營業，均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處罰，對特定營業從業人員在營業範圍之不法行為，併應受連帶責任。

十、問：本市酒家由來已久，對發展觀光事業不無幫助，奈因現受地下酒家色情泛濫之困擾很大，如何改善？請答覆。

答：地下酒家本局一向從嚴取締，今後當飭屬繼續加強取

締。

衛生局

九、問：本年五月九日衛生局庫倉爆炸起火，其原因及損失如何？請說明。

答：財物損失計為：1 機械設備類二一〇、〇六五元2 交通設備類二五、二〇〇元3 什項設備類一一〇、一〇四元，4 圖書類五、〇八三元，6 器材類六九、七四五元，6 物品類三一、二九〇元，7 藥品類一〇三、三三三元六角，總計五五四、八〇〇元六角（以上金額係按照財產賬冊登記查對購入價格均未折舊）。

二、失火原因現正由治安機關調查鑑定中。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書面答覆

工務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潘天祿 蔣淦生 鄭娟娥 張同生 梁紹洲

陳重光 黃聯富

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七、問：貴局成立「飛班」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唯據瞭解事實不然，未能以行動答覆市民。

答：目前本處之道路維護制度係採分區保養，如無特殊情況，其維護次數主要道路以每月三次循環為原則，惟本市現正值由舊都市改建為現代化都市階段，故情況

特殊，諸如接戶線小型挖掘道路模斷挖掘管線搶修及漏水修補等每月均有數十處之多。如按正常養護作業則需十天左右始能輪補一次，深恐影響交通甚或造成意外欲達隨挖隨補之目的，則必須抽調正常養護機械始能應付，如此則影響既訂養護計劃，減低工作效率，本處有鑑於此乃試行成立飛班，配備機動性較高之滾壓裝備使能迅速行動補修以補經常養護作業之不足，但現僅有一班飛班，每日可補廿至卅個洞，但由於現時每日挖掘及漏水修復平均有一〇〇處左右，故在飛班本身工作量尙未見其顯著績效，然對正常之養護則因不需臨時抽調其裝備，故裨益甚大，如過去養路隊僅能應付挖掘修復已甚感困難，現則已可辦全線加鋪路面工作，如中山南路、南京東路、麥帥公路、中華路東側、和平東路、濟南路等對路況之改善，壽命之延長，裨益甚大。現復以養路道班自行翻修林森南路等工作，故倘能再增設兩個飛班，以應付零星修補，則今後當更利於集中運用於路況改善，其效果當更顯著。

八、問：貴局執行任務。是否根據預算，即可不顧法令程序及規定如因此而損及人民權益。是否可推諉職責，委過議會該項預算通過之不當，應請明白說明此種作法，所據何法，俾免繼續混淆，而正視聽。

答：查工務建設對預算之執行自當依照有關法令程序及規定辦理至於雖經議會通過預算而執行有損及人民權益

時自亦不能謂為議會通過是項預算之不當過去如有此種措詞或說法當係屬誤會。

九、問：本市綠地較少。開闢公園故為切要，但公有之公園預定地盡屬違建房屋，拆除既費力費時且費用亦大，而被拆住戶勢須安置，但目前本市拓寬急要馬路已拆除之違建住戶，經年而未獲得安置者甚多有工作計劃即將拆除者亦復不少，此次六十二年預算列有建國及忠孝公園，該地區均為違建地區，面積不過各二、三百坪，但將拆除達違建一、二百戶之多，現私有土地之小公園預定地甚多數十年來不能使用，其收購土地及建築費用，均不及拆除違建所需費用可否以此兩公園經費移建其他公園請答覆。

答：本局六十二年度編列擬開闢現屬大安區忠孝、建國公園兩處係以根據本市現有大小公園十八處分佈情形而擬訂，查大安區目前僅有永康公園一處，因該區地域遼闊，人口衆多，亟待增闢公園提供市民遊憩場所，且以擬開闢忠孝、建國公園兩處面積計四、八五〇平方公尺，均屬重劃區公有土地，故不需負擔收購土地費用，又該兩處公園附近現住人口密度很大，為得市民需求，亟需闢建公園，若以該兩公園經費移建其他公園，經調查結果僅土地收購費一項則達數百萬元之多，實非目前預算所能負擔，故仍請以維持原有計劃實施。十二、問：陽明山區內，現有之次要道路，在人口激增社區發展之要求下，勢需使之成為主要道路，貴局有無調查

及作需要之擬議計劃？管理局是否提出類此之請求，請分別說明。

答：本局養護工程處曾於去年（六十年）就陽明山區之現有道路做路況普查，其成果可作為將來成爲主要道路計劃之資料，陽明山管理局未曾提出類此請求，故本局尙未作擬議計劃。

十三、問：請問陽明山區，是否也有地層下陷之發現？

答：根據五十九年六月經濟部水資會臺北盆地地層沉陷量之推估，以北門附近沉陷最爲嚴重，並向外圍逐漸遞減，陽明山區除山地以外，平地部分亦有輕微沉陷。

十四、問：貴局關於拓寬馬路工程與其他單位不協調以至於房屋拆除後，兩三月內尙未動工影響市民之信心，請問爲何會發生這種情況。

答：本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基於以往之經驗，以房屋之拆遷最爲困難，故本年度提前作業而該項房屋拆除後業經本局以最簡便之方式指導修復，最近因須遵照新頒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需俟公告後始可開工，有關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標準已於五月份經費會通過，現正由財政局辦理公告中，即可全面開工，此後並再加強協調。

十五、問：貴局對於地上物之補償，有何規定？

答：地上物之補償應分爲建築改良物（房屋等）及農作改良物（青苗花木等）茲分別報告有關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房屋）係依據行政院五十九年六月五日

臺五十九內字第四九二八號令核定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補償辦法」有關規定，並參照臺北市不動產評價標準估算協議補償依限自行拆遷者並加發獎勵金。

(二)、農作物青苗部分（水田旱田稻作蔬菜等）由本局施工單位函請地政處會同建設局派員調查估價後送地政處協議補償。花苗樹木部分由地政處會同建設局及本局公園路燈管理處調查估價後送地政處協議補償。

工務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荆鳳崗 陳 愷 鄭惠芝 楊黃秀玉 張建邦

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四、問：仁愛路四段底自光復南路至基隆路間路南十公尺的道路綠化用地，爲何呈請內政部變更為建築用地？請說明。

答：仁愛路自光復路至基隆路間，該路段南側背向國父紀念館之國民住宅，有礙國父紀念館之觀瞻與莊嚴，故擬將該路段平均縮小爲四十公尺，北側原十公尺路地併入國父紀念館內，南側十公尺土地，將來可面向國父紀念館建築，以求美觀，又因基隆路計劃寬度爲四十公尺，故縮小後尙能銜接該都市計劃案業經內部核定公告實施，故實不宜遽予變更更至於防止發生車禍乙節，當由本局會同交通局研辦。

六、問：興建道路工程能否日夜施工？各項工程時限根據什麼